

腦中風病人 常用社會福利資源介紹

嘉義長庚醫院 社會服務課
陳怡芹 社工

一、重大傷病

- 腦中風病人依醫師評估符合重大傷病申請，經健保署審核通過，取得重大傷病身分(註記於健保卡，不主動核發紙本證明)，就醫免部分負擔(限同類別疾病)。
- 腦中風病人開立類別多屬急性腦血管疾病，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面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重大傷病身分之期限為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二、公所急難紓困/救助

- 若病人罹患重傷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困，可至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急難事由發生後(通常為出院後)3個月內需提出申請，然同一事由一年度限申請一次。
- 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三、社會救助醫療補助

- 各縣市政府皆有提供醫療補助，但申請資格與費用各異，故舉嘉義縣為例：
- ※服務對象：設籍本縣，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 (二)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累計達3萬元以上者為限。
 - (三)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以家庭總收入戶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累計達5萬元以上者為限。

四、身心障礙福利 - 取得身障證明

- 腦中風病人有失語、失智或肢體癱瘓等神經功能受損者，經醫師評估符合身心障礙鑑定資格，可透過身心障礙鑑定，取得身心障礙身分。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



四、身心障礙福利

(一)經濟扶助

	補助內容		申請窗口
生活補助	低收	非低收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1.極重度/重度/中度月領8,836元。 2.輕度月領5,065元。	1.極重度/重度/中度月領5,065元。 2.輕度月領3,772元。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全額補助	1.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者，補助75%。 2.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者，補助50%。 3.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者，補助25%。 4.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不予補助。	
租金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或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經審核通過，單身家庭最高補助7坪二口家庭最高補助12坪，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16坪，按月每坪補助16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四、身心障礙福利

(二)照顧服務-以嘉義縣為例

	服務內容	收費標準與補助	申請窗口
家庭托顧	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安全性照顧等。	1.身障輕度760元、中度880元、重度960元、極重度1,040元 2.低收全額補助。 3.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自付114元。 4.一般戶民眾自付190元。	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05-2790533)
身障社區日間照顧	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社區適應等服務。	由辦理單位自行決定是否收取費用，惟每人每月費用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元。	1. 太保中心-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05-3628044。 2. 番路中心-社團法人嘉義縣脊髓損傷者協會05-2590735。 3. 民雄中心-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05-2066089。 4. 水上中心-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05-2852698#248。 5. 朴子中心-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05-3701221。

五、勞保傷病給付

-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於參加勞保期間，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含罹患癌症) 住院治療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自住院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至出院日止，可申請勞保普通傷病給付。
- 申請窗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可郵寄申請）

六、勞保失能給付

-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

(一)失能年金

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

(二)失能一次金

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得**1次**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且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1次**請領失能給付。

- 申請窗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六、教育部學產基金之急難慰問金

- 提供在學學生(不含碩/博班及空中大學)之服務，需透過學校申請，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4.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七、長照服務

若您身邊親友有以下情況，快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前五分鐘免費

- ✓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 失能身心障礙者
- ✓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
(例如需要別人協助吃飯、移位走動、沐浴、如廁等)
- ✓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衛生福利部粉絲團



- 提供各種照顧及專業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專業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及喘息服務等。
- 住院中病人若想出院銜接長照服務，可由轉介組護理師協助評估。

八、輔具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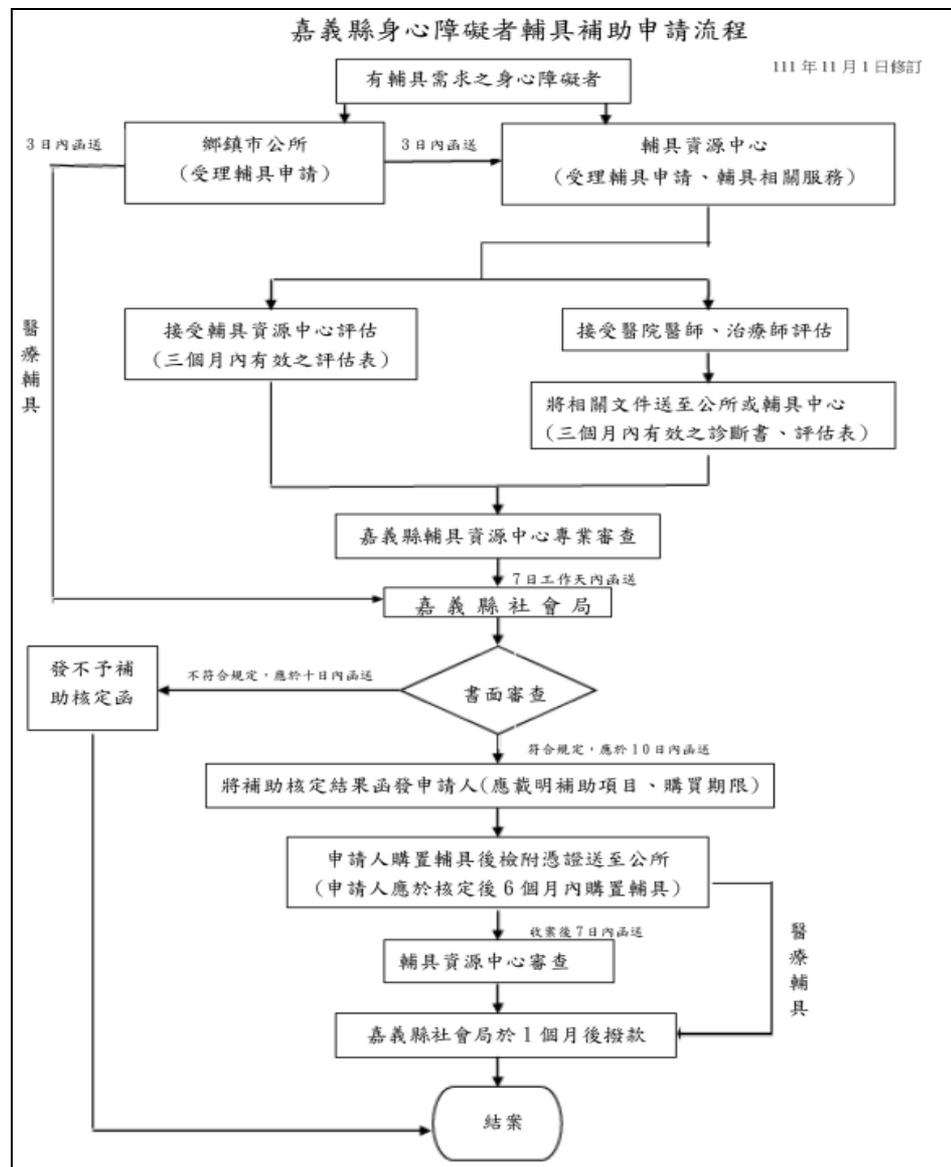
- 腦中風病人常用輔具包括助行器、拐杖、一般輪椅、高背輪椅、便盆椅、氣墊床及電動病床等。
- 若病人或家屬有輔具租借、輔具補助諮詢或申請需求，可向各縣市政府輔具資源中心洽詢。
- 租借期限及收費標準依各中心公告為主，但具低收、中低收或身心障礙者，租借費用較一般民眾優惠。

八、輔具資源-租借項目及費用(以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為例)

輔具項目	租借期限	保證金 (元/次)	租用服務 (元/月)		借用服務
			一般民眾	身心障礙者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	低收入戶 機關團體
個人行動輔具	單拐	3月	200	0	0
	四腳拐	3月	300	0	0
	腋下拐	3月	300	0	0
	助行器	3月	300	100	50
	推車	3月	1000	300	200
	一般輪椅	3月	500	200	100
	特製輪椅	3月	1000	300	200
居家照護輔具	便盆椅	3月	500	200	100
	高背便盆椅	3月	1000	400	300
	電動病床	3月	2000	800	500
	氣墊床	3月	1000	600	400
	抽痰機	3月	1000	500	300
	氧氣製造機	3月	3000	2500	2000
移位輔具	移位腰帶	3月	1000	600	400
	爬梯機	1天	2000	500/天	300/天
	移位機	2天	2000	400/天	200/天

八、輔具資源-身心障礙輔具補助申請流程

- 具身心障礙身分，有輔具使用需求，可向鄉鎮市公所或輔具資源中心提出輔具補助申請。



九、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 各縣市政府皆有提供看護補助，但有年齡、低收或中低收身分之補助差異。
- 申請窗口為病人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以下就雲嘉南地區列表整理：

九、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以雲嘉南地區為例)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市	雲林縣	
					社救科	老福科
低收	65歲以下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年度最高補助18萬元。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年度最高補助18萬元。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年度最高補助12萬元。	最高1,000元，年度最高補助18萬元	無
	65歲以上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800元，1年內最高補助18萬元。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800元；1年內最高補助18萬元。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800元；1年內最高補助18萬元。	每人每日補助住院看護費用1,800元，年度最高補助36,000元
中低收	65歲以下	無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750元，年度最高補助9萬元。	無	最高500元，年度最高補助9萬元。	無
	65歲以上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900元，1年內最高補助9萬元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900元，每年度最高補助9萬元。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850元，每年度最高補助9萬元。 (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800元；1年內最高補助18萬元。	1.每人每日補助住院看護費用1,200元，年度最高補助3萬元。(列冊中低收老人1.5倍者) 2.每人每日補助住院看護費用950元，年度最高補助15,000元。(列冊中低收老人1.5~2.5倍者)

~報告結束 感謝閱讀~

若有社會福利相關問題，歡迎致電本院社會福利資源諮詢窗口

社會服務課：05-3621000#2091、2175、2179、2116